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所定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定名為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KISAWA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半導體機械、PCB鑽孔機製造)。

3. 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4.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辦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為同業間及對客戶提供保證。

第六條: 本公司得對其他事業投資,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 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貳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所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每股 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八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概為記名股票,均依公司法及其他 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 股東應使用本名,如為政府或法人,應使用政府或法人名稱。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 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參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 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 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 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及法令規定外, 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照主管機關另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肆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人中選任, 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 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 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 一切業務。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業務計劃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五、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
- 六、分公司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

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由董事長或 其代理人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 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 會組織規程訂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選任時持有之股份數額,在任期中不得轉讓二分之一,超過二分之一時,其董 事當然解任。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伍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任免之。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 依照董事會決議處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陸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 一、董事酬勞不高於3%
 - 二、員工酬勞 3%~8%

其中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 0.1%為任職公司且符合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之員工調整 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 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屬精密機械事業,其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股利之分配總額為不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六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

第柒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年七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